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47765 號函暨 111 年 8 月 18 日府教幼字第 1110201268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事者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而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肆、聘期：實際起聘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給付計算。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17 時止。
- 二、報名方式：請親自至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名。

三、繳交資料：請備妥下列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兩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請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

（九）前一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暨准考證至幼兒園報到）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

捌、甄選方式：資料審查佔 30%(含教學檔案、個人履歷)；試教及口試佔 70%(請準備教案二份)，總成績低於 70 分則不予錄取。

玖、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協助園務或依照學校班級配班須擔任之工作等。

二、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嘉義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

111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專長/相關證照							
最高學歷系所			畢業證書 字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教學 經歷 簡述 暨 自傳							
繳 交 證 件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報到起一週內繳交) ☐ 前一任職單位離職證明書			考生簽章			
				收件人 簽章			
備註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影本請附上本人簽名或私章)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11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